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汇编

科研院

(2022年5月)

目 录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
科技部等二十部门联合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31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50
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6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74
科研诚信特别注意事项	79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30 日)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 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

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

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

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

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

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

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

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级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5月30日

科技部等二十部门联合印发科研诚信案件 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

前款所称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和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问题，提供相关证据，不得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加强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诚信案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独立组织开展调查。

第六条 科研诚信案件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第七条 财政资金资助的科研项目、基金等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基金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报送牵头单位。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社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当主动对论文内容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告知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的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编辑部或出版机构举报；
- （五）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三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本单位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审核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

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单位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违规事实情况；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

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 （六）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主管部门应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暂停拨付或追回资助经费、核减间接费用、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和承担项目资格等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 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 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 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 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 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三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 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 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四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三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单位内部或系统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提供相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根据前款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提交至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1个月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提交至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和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在接到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后，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调查人同步做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

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做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相关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再次组织复查，复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经费保障和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和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诚信案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五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涉事人员或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社科院负责解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 处理办法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
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 抄袭、剽窃、侵占;

- (二) 伪造、篡改;
- (三) 买卖、代写;
- (四)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 通过贿赂或者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科学基金项目;
- (六) 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 (七) 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

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第一节 投诉举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初核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三）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相关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重大复杂案件,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 （二）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 （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依据和措施；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 警告;

(二) 责令改正;

(三) 通报批评;

(四) 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五)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六) 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七) 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 警告;

(二) 责令改正;

(三) 通报批评;

(四) 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 警告;

(二) 责令改正;

(三) 通报批评;

(四) 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三)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四)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五) 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危害后果较轻的, 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五) 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合并处理的幅度不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的上限。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三)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四) 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五) 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六) 违规重复申请的;

(七) 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 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 情节较轻的, 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 情节较重的, 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 给予通报批评:

(一) 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二) 买卖或者代写的;

(三) 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四)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五) 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 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 情节较轻的, 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 情节较重的,

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 （二）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 （五）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 （六）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 （七）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 （八）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
- （九）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 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 (二) 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 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 (四) 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 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 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 (三) 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 (四) 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 (五) 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规定的；
- (六) 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

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 （三）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 （四）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第五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或者评审专家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一) 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二) 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四) 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参与请托游说、打招呼或者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 (五) 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 (六) 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 (七) 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的；
- (九) 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 (十)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或者评审专家等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和流动编制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5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2020年7月17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公布，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 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二)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 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隐瞒利益冲突;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管理失职,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 未经批准, 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 隐瞒技术风险,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 编造科学技术成果,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 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泄漏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警告；
- （二）责令限期整改；
- （三）约谈；
- （四）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桂政办发〔2018〕1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规范科技创新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自治区本级其他科技专项工作全过程，具体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的指南编制与咨询、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管理与实施过程，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科学技术奖励、科技人才等其他科技专项的申请与受理、评审与认定、考核与验收等管理与实施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自治区本级其他科技专项工作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能力和表现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包括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事项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评审评估咨询专家等自然人，以及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

简称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的科研诚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强化监督、奖惩并举的原则。

第六条 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记录和评价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情况,并建立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的奖惩机制。

第二章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录

第七条 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管理不善、监管不严、措施不当、履职不力等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约定,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责任主体科研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八条 一般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申报人员、承担人员等一般失信行为。

1. 项目负责人违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未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及相关要求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科技报告,以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2.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被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无申请终止结题项目或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项目考核指标。

3. 其他科技专项负责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向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机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以及专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等。

4. 其他科技专项无正当理由未能通过专项工作考核验收或者逾期超过6个月未提交考核验收申请材料等。

5.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 评审评估咨询专家一般失信行为。

1. 会议评审工作中，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经组织方同意擅自离席等不遵守现场规则和制度的行为；函评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评估咨询任务或擅自委托他人代评。

2. 履责过程中，专家与答辩单位讨论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接受答辩单位提供的样品等，以及从事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接触，可能影响评审评估咨询结果的行为。

3. 履责过程中，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的行为。

4.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三) 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一般失信行为。

1.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结题验收申请材料没有及时履行审核、盖章手续，造成项目逾期未验收。

2. 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不按期（逾期但尚未超过6个月）退回因故终止实施、撤销或无申请终止结题等项目结

余经费。

3. 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四) 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科技管理服务机构一般失信行为。

1.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管理混乱、影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开展；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等。

2. 不主动回避与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其他科技专项承担单位之间存在的利益关系，以及在参与科技管理服务中违反项目结题验收与项目过程管理分离承担的规定。

3. 科技管理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咨询、评审、评估、考核、验收等工作。

4. 其他违反科技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并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严重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 申报人员、承担人员等严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

2. 在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3.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4. 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

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5.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6.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

（二）评审评估咨询专家严重失信行为。

1. 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评审评估咨询专家资格，包括虚报专业领域、技术职称、职务、研究经验等。

2. 擅自保留咨询材料副本，作为咨询活动以外的其他用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3. 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4. 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5. 其他严重违反咨询纪律或规定，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三）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严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承担资格或者科技方面的称号、荣誉等。

2. 未履行法人管理和职责；包庇、纵容相关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3.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4. 超过期限 6 个月不退回因故终止实施、撤销或无申

请终止结题等项目结余经费。

5. 其他违法违规、违反项目合同书（任务书、协议书等）约定的行为。

（四）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科技管理服务机构严重失信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

2.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规违纪行为：

（1）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旅游和娱乐健身活动等财物或不当获利；

（2）受利益相关方请托向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输送利益，干预评估评审咨询或向评估评审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3）泄露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估评审咨询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3. 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4.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或违反委托合同约定，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条 对具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 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失信行为记录,是对被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包括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号码、所涉及的事项名称和编号、失信行为、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责任主体为法人单位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相关信息。

第三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二条 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申报人员、承担人员等,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 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申报资格和立项资格;期间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5年内取消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申报资格和立项资格。

（二）首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列入失信“黑名单”，7年内取消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申报资格和立项资格及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再次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取消其上述资格。

第十三条 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评估评审咨询专家，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首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期间再次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5年内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

（二）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列入失信“黑名单”，终身取消其科技评估评审咨询专家资格；7年内取消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申报资格和立项资格。

第十四条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申报单位、承担单位等，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被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2年内取消其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申报资格和立项资格。

（二）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7年内取消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科技专项申报资格和立项资格。

第十五条 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专业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科技管理服务机构，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被列入一般失信行为记录的，责成其限期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情况。整改不到位的或逾期不整改的，

2年内不得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

(二) 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 7年内不得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

第十六条 相关责任主体发生失信行为, 视情况将给予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守信行为激励

第十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各类责任主体, 列入守信“红名单”:

(一)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的单位和个人。

(二)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项目称号的单位和个人。

(三) 在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科研信用等级评价中, 被评为最高科研信用等级和责任主体。

凡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各类责任主体, 发生失信行为的应移出守信“红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守信“红名单”的责任主体, 在推荐国家科技项目、申报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参与科技评估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管理服务事项、评奖评优等方面, 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托自治区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广西科研信用信息平台, 对各类责任主体的科研信用行为记录进行信息化管理, 作为科技管理决策的参

考依据。

第二十条 实行科研信用承诺制度。在申请、承担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自治区本级其他科技专项工作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实行科研信用评价制度。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制定的科研信用评价指标和方法模型，对相关责任主体组织开展科研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和其他科技专项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实行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制度。推动广西科研信用信息平台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市县科研信用信息平台等的互联互通，推进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实行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奖惩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实行失信行为记录动态更新制度。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 2 年，在有效期内自然人再次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记录有效期延长至 5 年。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为 7 年，期满移出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永久限制措施的失信行为记录除外）。

第二十四条 相关法人和机构责任主体是科研诚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内部工作机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法人和机构科研诚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负责受理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和自治区本级

其他科技专项工作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和申诉相关工作。

（一）投诉、举报和申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可采取寄送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

（二）被投诉、举报的对象或申诉者为自然人的，由其所在的法人单位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被投诉、举报的对象或申诉者为单位的，由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对涉事对象和行为开展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涉事对象的陈述和申辩。调查期限为60天（自受理之日起计算）。

（三）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书面答复投诉、举报和申诉者。

（四）申诉期为60天（自处理决定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超过申诉期的申诉不予受理。对同一事项的申诉，限申诉一次。申诉受理调查过程中，原生效的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五）自治区各相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相关机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和申诉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失信行为记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要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科研诚信管理实施细则。各市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科研

诚信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本级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管理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桂电科〔202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引导全校师生员工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学术道德、师德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科研诚信管理坚持科学合理、教惩结合、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规范科研诚信行为、鼓励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为宗旨，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

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是指我校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对我校相关责任主体（包括科研人员和学院、重点实验室、基地、所、中心、研究院、期刊、学会等）开展科学研究过程中信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遵守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对各类责任主体进行的失信惩戒相关工作。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为我校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科研诚信相关事项。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学院及学术机构等二级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政策宣讲和教育的工作，同时负责受理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其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组织调查、认定。

第七条 涉及本科生科研诚信问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根据职责分工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研究生科研诚信问题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根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需要给予失信教职工党纪和政务处分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牵头组织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管理部门依据调查结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条 各学院、科研平台和基地、研究院等二级单位要切实担当起科研诚信建设的管理职责，加强科研诚信宣传

教育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工作，配合学校科研诚信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

第十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对失信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三章 科研诚信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完善科研项目和成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第十二条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项目申报、科研平台和基地建设、科技奖励、人才计划申报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三条 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即时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由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建立科研失信人员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列入科研失信人员库：

（一）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二）承担的科研项目因自身原因被终止或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结项；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合同书（任务书等），擅自超越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四）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五）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六) 编造研究过程, 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七)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八)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项目等)、科研经费、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九) 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

(十) 违规接受第三方服务;

(十一)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失信人员根据实际行为认定、情节轻重和相关规定进行惩戒, 具体措施如下: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校内范围内公开通报批评;

(三) 暂停学校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 限期整改;

(四) 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 相关项目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推荐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七)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失信行为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通报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所涉及的管理部门在各自权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科研诚信特别注意事项

一、科研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二、不能接受的第三方服务包括：

1. 提供由研究人员自己就可以进行的实验或收集的数据。提议提供或收集研究人员并不了解来源的数据。
2. 提议提供“假数据”（例如，为符合期刊的数据仓储要求）作为其部分研究方案。
3. 提议为研究人员撰写稿件或提供放入稿件中的“数据”。试图得出研究数据不支持的结论，或隐匿不利数据。
4. 协助研究人员规避剽窃检测软件的检测，避免检查出剽窃之处。

5. 试图操纵数据或分析以提供数据不支持的所需结果，或试图隐匿不利数据。
6. 提议为作者撰写稿件或提供预先写好的稿件。
7. 提供并非根据研究人员自己数据创建的稿件、图像或图表。
8. 保证稿件在某一期刊上发表，特别是要求收费。
9. 无需作者参与，代表作者对同行评审意见逐点撰写回复，提议接管稿件同行评审的全过程。
10. 没有经过研究人员同意，直接推荐人员对研究人员的工作进行同行评审。提议接管稿件同行评审的全过程。
11. 将已在非英语期刊上发表的稿件翻译成英语后向英语期刊投稿，但未告知该英语期刊原文已发表和/或未明确引用原文。
12. 提供现成的海报，或为海报提供非研究人员收集的数据作为部分研究结果。
13. 提供不代表研究人员本人研究工作的宣传材料。

三、科研失信行为具体情形

（一）买卖、代写（代投）申请书、论文

情形一：申请书买卖（网络购买 QQ 联系、淘宝兜售、微信招揽）

情形二：论文买卖（寻找猎物、在线兜售、电话推销、强行操作）；潜藏风险（费用纠纷、一文多卖、调查失联）

情形三：代投（操纵同行评议）

（二）造假：

情形一：图片、数据、表格一样，注解不同；注解相同，
图片、数据、表格不一样

情形二：在图片处理过程中进行不规范的“美化”，为
追求图片美观，选择自认为好看图片（美的不真实）

情形三：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
伪造了虚假的实验结果

情形四：实验外包，数据真实性无法确保，又无法提供
原始数据

（三）抄袭剽窃：

情形一：在公用资源（课题组、讨论会、电脑）中获得
申请材料，简单替换后用作自己的项目申请书

情形二：让他人（课题组成员、学生、同事）代写申请
书（包括合法来源的错误用途）

情形三：申请人撰写申请书时抄袭剽窃他人学位论文

情形四：使用他人研究成果（包括图表、公式等），仅
在参考文献中列出他人论文，但未在相应位置进行引注，且
在行文表述上表明属其原创

（四）提供虚假信息：

情形一：申请书中所用论文作者身份标注不实（虚标、
漏标、篡改）

情形二：申请书中所列专利未获正式授权

情形三：申请书中奖项排名不实（篡改或缺漏）

情形四：申请书中身份信息填写不实，仅有意向但长期
未正式入职，仍按依托单位正式人员身份申报

情形五：申请书中职称填写不准确，越级填报职称

情形六：将享受待遇等同于相应职称进行填报

情形七：在全职工作单位申报项目之外，依托兼职单位申报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在申请书“其它应说明事项”栏目中也未注明“同期申报各类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情况；

情形八：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如身份证号码）申报基金项目

情形九：变化姓名和/或身份证件信息申报项目

（五）代签、冒签他人姓名